

wan guo 万国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2016 | 万国 司法考试 考前冲刺 突破100分



(根据最新大纲修订)

北京万国学校◎编著

- ▼ 精解考点狠抓得分要点
- ▼ 突破练习提升应考能力
- ▼ 冲刺点拨直击命题陷阱
- ▼ 层次分明要点一目了然

手机扫一扫，惊喜送不停：随书赠送价值千元的万国名师考前解密课程，请在考前一周猛扫下载。超值含金绝对值得等待。详情见内页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wan^{guo}万国

北京万国学校
中国法制出版社

指定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2016司法考试 万国考前冲刺突破100分

(根据最新大纲修订)

· 卷三 ·

北京万国学校◎编著

万国图书编委会

主任：骆 勇

副主任：韩友谊 季 宏 陈少文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斌 乐 毅 杨长庚 张进德

高晖云 郭 翔 黄韦博 淳于闻

韩祥波 楚道文 魏建新

秘书处：(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长燕 文兰香 任海燕 刘 念

钟 鸣 姚伟业 黄雪飞 薛 白等

超值赠送：随书赠送卷三万国名师考前解密课程，请在考前一周扫描书中相应学科二维码，惊喜即现。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6 司法考试万国考前冲刺. 卷三突破 100 分 / 北京万国学校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7-5093-7481-8

I. ①②… II. ①北… III. ①法律-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81542 号

策划编辑 邱小芳

责任编辑 汪洁琼

封面设计 李 宁

2016 司法考试万国考前冲刺. 卷三突破 100 分

2016 SIFA KAOSHI WANGUO KAOQIAN CHONGCI. JUANSAN TUPO 100FEN

编著 / 北京万国学校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海淀五色花印刷厂

开本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版次 /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 / 18.5 字数 / 485 千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481-8

定价: 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总 序

备考者在考前最需要一本让自己能在最短时间内获得最高分数的“精华本”。2008年，万国学校首推《司法考试万国考前冲刺突破100分》系列，一时洛阳纸贵，2009年~2015年连续七年的突破100分系列获得了广大备考者的认可。为了更好地让备考者在最后阶段能实现考前突破，获得最后的胜利，应备考者的呼吁，2016年万国学校再次组织史上最强师资和研发团队，强力打造了《2016司法考试万国考前冲刺突破100分》系列丛书。其要旨在于体现司法考试“重者恒重”和“新增必考”两大规律，预测2016年司考的必然考查点和考查方式。不求面面俱到，但求点点得分！

本书的主要特色如下：

一、网罗必考点，狠抓得分要点

本丛书按照2016年新大纲的考试要求，凭借老师自己多年的授课经验和司考考查规律，找出2015年司考的重点考点。考点少、精和准！对考点的精要讲解，让你省去大量时间，直击得分点！

二、考点层次分明，重点一目了然

为了方便备考者，节约时间，本书对考点进行分级，用★表示，星级越高，重要性越强。同时，如果是2016年新增考点，也加以注明，因为根据“新增必考”的铁律，其地位不容忽视，要求备考者能熟记。同时，本书不仅有考点具体的内容，还有对考查方式的预测，帮助备考者将知识储备转化为直接的得分能力。

三、精析考点“冲刺点拨”直击命题陷阱

万国名师权威精析考点，对一些近似的概念，通过比较性的表格进行辨析，也特别提供“冲刺点拨”来点拨命题点，帮助备考者把握每一个考点，解析重点问题，明确疑难问题，拓展知识面。

四、突破练习提升应考能力

本丛书定位成一个“助力器”，希望备考者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复习，但是需要备考者反复看而达到记忆的目的！在记忆之余，可通过“预测突破”中经典练习题检测自己的能力，提升自身应试水平。这样，才能够做到“测学相长”，有所获益！

祝所有备考者在2016年的司法考试中能够实现突破，取得理想成绩。

本书全体撰写者

2016年5月于万国学校北京总部

目 录

民 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001)
第二章	自然人	(007)
第三章	法 人	(012)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017)
第五章	代 理	(028)
第六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032)
第七章	物权概述	(036)
第八章	所有权	(043)
第九章	共 有	(051)
第十章	用益物权	(053)
第十一章	担保物权	(057)
第十二章	占 有	(070)
第十三章	债的概述	(072)
第十四章	债的履行	(074)
第十五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074)
第十六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080)
第十七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084)
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089)
第十九章	合同责任	(092)
第二十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097)
第二十一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107)
第二十二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109)
第二十三章	技术合同	(116)
第二十四章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118)
第二十五章	著作权	(121)
第二十六章	专利权	(128)
第二十七章	商标权	(132)

第二十八章 婚姻家庭	(136)
第二十九章 继承概述	(139)
第三十章 法定继承	(140)
第三十一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142)
第三十二章 遗产的处理	(146)
第三十三章 人身权	(147)
第三十四章 侵权责任概述	(149)
第三十五章 各类侵权行为与责任	(156)

商 法

第三十六章 公司法	(170)
第三十七章 合伙企业法	(189)
第三十八章 个人独资企业	(197)
第三十九章 中外合资企业	(198)
第四十章 企业破产法	(199)
第四十一章 票据法	(206)
第四十二章 证券法	(212)
第四十三章 保险法	(216)
第四十四章 海商法	(222)

民事诉讼法

第四十五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224)
第四十六章 主管与管辖	(227)
第四十七章 诉	(235)
第四十八章 当事人	(236)
第四十九章 诉讼代理人	(242)
第五十章 民事证据	(243)
第五十一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246)
第五十二章 期间、送达	(250)
第五十三章 法院调解	(251)
第五十四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253)
第五十五章 普通程序	(255)
第五十六章 简易程序	(259)
第五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262)
第五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266)
第五十九章 特别程序	(270)

第六十章 督促程序 (272)

第六十一章 公示催告程序 (273)

第六十二章 执行程序 (274)

第六十三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279)

仲裁法

第六十四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281)

第六十五章 仲裁协议 (283)

第六十六章 仲裁程序 (285)

第六十七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287)



民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考点一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与诚实信用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在这其中，重点掌握禁止权利滥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详细内容见下表：

基本原则	含义	法条依据	备注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必须正确行使民事权利，不得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	《民法通则》第7条：“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必须遵守法律的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应遵守国家政策及习惯
诚实信用原则	在缔约时，诚实并不欺不诈；在缔约后，守信并自觉履行。具体而言，诚信原则要求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要讲诚信、守信用，正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民法通则》第4条：“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被称为“帝王条款”，诚实信用原则是合同法中的主要准则，如情事变更规则、附随义务规则等都源于此



冲刺点拨

1. 诚实信用原则与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不同的：诚实信用原则不仅是对行使权利的要求，更是对履行义务的要求；而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只是对行使权利的要求。
2.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在司法考试中虽然并不直接考查，但它可以作为判断民事行为是否有效的基本准则，违反该原则的民事行为法律往往将之规定为无效。
3.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通常与公序良俗原则的含义十分相似，但在具体的应用中也略有不同。公序良俗原则是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合称；司法实践中禁止遗弃、虐待家人及禁止订立有违社会公德的遗嘱，便是此原则的体现。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考点二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由民法调整的、在民事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民事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特征	原因	注意事项
(1) 它是一种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是按照民法规范确立的社会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不同于好意施惠关系：①好意施惠关系不产生合同关系；②好意施惠关系一般是无偿的，如：约定请人吃饭、顺搭便车、为人指路等
(2) 它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一般是自愿设立的	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它不仅符合国家的意志，更体现着当事人的意志，一般是由当事人以自己的意思自愿设立的	行政机关与相对人之间的管理和隶属关系，不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3) 它是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	民法调整社会关系是赋予民事主体权利和义务，因此，民事法律关系也就是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日常生活关系（恋爱关系、朋友关系、同事关系、邻里关系），一般不产生任何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冲刺点拨

1. “驴友”存在重大过失时才承担侵权责任。如果没有重大过失，则不承担责任。
2. 戏谑行为（俗称的吹牛、开玩笑）不追求任何法律效果，不属于法律行为。但需要提醒注意的是生活中的打赌行为并不同于一般的戏谑行为。若行为人具有一定的过错，造成他人损害的，行为人则要承担一定的侵权责任。

考点三

民事权利的分类★★★

1. 绝对权和相对权

划分标准	分类	含义	子分类
效力	绝对权	效力及于权利人之外的一切人，即义务人为不特定的任何人的权利，又称“对世权”	物权、知识产权、人身权
	相对权	效力仅仅及于特定的义务人，又称“对人权”	债权

2. 财产权、人身权和综合性权利

划分标准	分类	含义	子分类
权利标的属性	财产权	以具有经济价值的利益为客体的权利。财产权不具有专属性，可以转让、抛弃和继承	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人身权	以人身之要素为客体的权利，人身权与其主体不可分离。大多具有专属性，不可转让和继承	人格权和身份权
	综合性权利	兼具财产权和人身权属性的权利	著作权、社员权（如股权、合作社的社员权）

3. 专属权和非专属权

划分标准	分类	含义	子分类
民事权利与权利人的联系	专属权	指专属于特定的民事主体的权利，该权利与主体不能分离，不得转让、继承	人格权、身份权
	非专属权	指非专属于特定的民事主体的权利，该权利可以转让、继承的权利	物权、债权等财产权一般都属于非专属权

4. 形成权、抗辩权、支配权、请求权（划分标准：权利的作用）

	含义	特征	类型	其他
形成权	依权利人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权利发生、变更、消灭的权利	①形成权无对应的义务； ②形成权的行使原则上不得附条件或者期限，但若所附条件的成就与否依相对人的意思而定或者所附期限明确的，形成权的行使可以附条件或者期限。例如承租人甲向承租人乙表示，若其于6月1日之前仍不付清房租，则甲乙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届时解除； ③形成权一旦行使便不得撤销； ④受除斥期间限制	追认权、撤销权、选择权、合同解除权等	债权人撤销权①、效力待定合同中相对人的催告权不属于形成权
支配权	权利主体可以自己的行为支配权利客体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	①权利主体特定，义务主体不特定； ②支配权具有排他性； ③具有优先性	物权、知识产权、人格权、身份权	/

① 一般认为债权保全中债权人撤销权不属于形成权，其属于一种综合性权利，兼具形成权与请求权的性质，但其受除斥期间的限制。

续表

请求权	权利主体不能支配权利客体、而只能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①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都特定；②不具有排他性	债权请求权、物权请求权、占有保护请求权、人格权请求权、身份权请求权、知识产权请求权	债权请求权与物权请求权不同。债权请求权的本质是债权，具有相容性与平等性；物权请求权是基于物权受到侵害而产生的
抗辩权	对抗请求权以延缓或阻止其实现的权利	①抗辩权的功能在于阻碍请求权的行使；②属于法定权利；③抗辩权的行使以请求权的行使为前提	诉讼时效抗辩权、一般保证中的先诉抗辩权、合同履行中的先履行抗辩权、同时履行抗辩权和不安抗辩权	狭义的抗辩，指抗辩人主张对方的请求权全部或部分不成立，不承认有效的请求权，又称否认权，这与抗辩权不同

5. 原权利与救济权

划分标准	分类	含义	分类
权利的相互地位	原权利	被侵害的基础权利则为原权利	如物权、人身权等
	救济权	在基础权利受到侵害时，援助基础权利的权利为救济权	物上请求权、违约责任请求权、侵权责任请求权



冲刺点拨

物权请求权包括：返还原物请求权、排除妨害（停止侵害）请求权、消除危险请求权。

债权请求权包括：损害赔偿请求权、合同给付请求权。

物权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

请求权一般都是基于救济权而产生的，但也不全是。如合同履行请求权，其就是原权利，而不是救济权。



预测突破

下列哪一情形，乙的请求依法可以得到支持？

- 甲与乙是一对好朋友，甲答应乙于周六晚上 17:30 在朝阳公园一起打篮球，但甲直到 18:30 才到，乙要求甲赔偿其损失。
- 乙见甲购买了一辆兰博基尼跑车，很是羡慕，便说这车真好看。甲见乙如此羡慕，便很嘚瑟地说，喜欢吗，喜欢送你？后乙要求甲交付该车。
- 甲乙是邻居，甲开车去上班，见乙在等公交车，便说“我载你一程吧”。乙见公交难等，便上了甲的车，由于道路拥堵，致使乙迟到 20 分钟到公司，被公司罚款 100 元。乙要求甲赔偿其损失。
- 甲乙为庆祝通过司法考试开怀畅饮，乙不胜酒力，醉倒在楼梯口，甲仍清醒，后乙从楼梯上滚下受伤，乙要求甲赔偿其损失。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民事法律关系的认定。A项属于社交邀请行为，是情谊行为的一种，不产生法律效果。B项是一种戏谑行为，不追求任何法律效果，也不属于法律行为。C项的搭便车则是一种好意施惠行为，仍然属于情谊行为的一种，亦不产生法律效果。D项中，甲乙共同饮酒，甲对乙负有照顾义务，甲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所以，该题的正确选项是D项。

【答案】 D

考点四

民事权利的救济★★

民事权利已经或正在受到侵害以及有受到侵害的可能性时，可依法采取救济措施。民事权利的救济方式：

民事权利的救济方式 { 公力救济：诉讼、仲裁
私力救济 { 自卫行为：正当防卫、紧急避险
自助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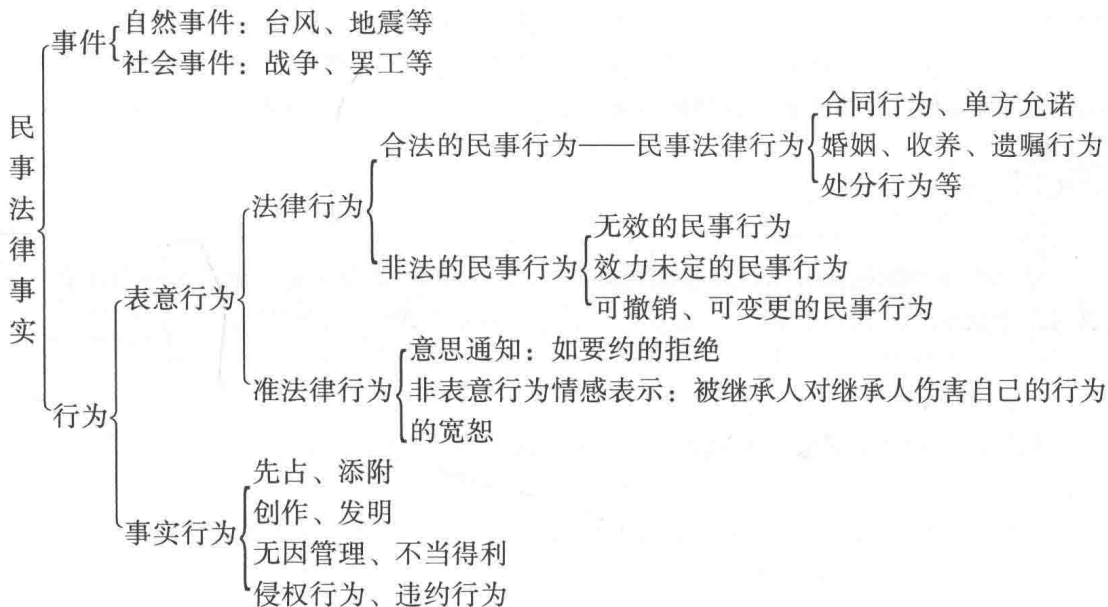
自助行为，是指权利人为保护自己的权利，在情况紧急而又不能请求公力救济时所采取的扣押义务人财产或拘束其人身私力救济措施。其构成要件是：①须为保护自己的权利；②须情况紧急来不及请求公力救济；③不超过必要限度；④须及时向有关机关请求援助。

自助行为容易和留置权的行使相混淆。留置权只有在符合法定的条件下才能行使，自助行为一般都是日常生活中的一些自救，如吃饭白吃、住店白住这样的情形下，债权人可以暂时采取的私力救济方式。

考点五

民事法律事实★

民事法律事实，是指符合民法规范，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客观现象，包括行为和事件。



	子分类	含义	类型
事件	自然事件（绝对事件）	其发生与人类活动没有直接关联的事实	自然灾害、时间经过
	社会事件（相对事件）	社会群体的集体行为，与特定民事主体的意志没有关系	战争、动乱、罢工
行为	法律行为	行为人通过意思表示，旨在设立、变更或消灭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无效的民事行为、合同行为、单方允诺
	事实行为	行为人主观上没有产生民事法律关系效果的意思表示，客观上引起法律效果发生的行为，其法律效果由法律直接规定	先占、侵权行为



冲刺点拨

准法律行为是表意行为中的一种特殊情形，其特殊之处在于：准法律行为的法律效果的产生，不是按照当事人表达出来的法律效果意思产生法律效果，而是按照法律规定赋予其应当产生的法律效果。

第三节 物与有价证券

考点六

原物与孳息★

1. 原物与孳息的含义

(1) 原物，是指依自然属性或法律的规定，能够产生收益的物。

(2) 孳息，是指原物所出的收益，包括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①天然孳息，是指植物所结出的果实、动物的出产物（仔、奶、卵）及其他依物的使用方法所获得的出产物。②法定孳息，是指利息、租金和其他因法律关系所得的收益。基于法律所承认的游戏规则所产生的概率性收益如福利彩券的中奖奖金被称为射幸孳息，是法定孳息的一种。



冲刺点拨

孳息必须与原物相分离，在与原物分离之前，不能称其为孳息；确定原物与孳息的法律意义在于决定孳息的归属。

2. 孳息归属

《物权法》第116条：所有权人主义（有用益物权人的除外）；《合同法》第163条：交付主义。

3. 孳息收取：《物权法》第197条、第213条和第235条，分别规定了抵押权人、质权人以及留置权人有权收取担保物的孳息，孳息应该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考点七

货币与有价证券★★

1. 货币

货币是一种特殊的物，其特殊性表现在两个方面：(1) 占有（仅指直接占有，不包括间接占有）即所有，即货币的占有人视为货币的所有人。(2) 在债权效力上，货币之债是一种特殊的种类之债，原则上只发生履行迟延，不发生履行不能。

2. 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是指设定并证明持券人有权取得一定财产权利的书面凭证。证券上的权利行使，离不开证券。权利人一旦丧失证券，就不能行使证券上的权利。常见的有价证券主要有票据、债券、股票、提单、仓单等。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考点一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确认的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其具有以下特征：(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2) 不得转让、放弃或被剥夺。

2.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区别：

(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人人都有的，而民事行为能力却不是人人都有的；

(2)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一直拥有的，没有级别的限制，但民事行为能力却是因自然人的年龄、精神状态、智力等方面的影响而有所不同，其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详见本章第二节的内容）

3.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出生时间证明的确定：户籍证明>医院的出生证明>其他证明。



冲刺点拨

1. 继承法中胎儿的特留份制度。《继承法》第28条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2. 自然人死亡后，其虽然没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其民事利益依然受到保护。因此自然人死亡后，其人格利益和遗体依然受到法律的保护，可由其近亲属提起诉讼赔偿。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考点二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类型★

民事行为能力是民事主体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资格。依据年龄和精神状况，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种类	子分类	所为法律行为的效力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已满 18 周岁+精神正常	可以实施任何法律不禁止的法律行为
	未满 18 周岁，但已满 16 周岁，能够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并能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的（劳动成年者）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已满 10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劳动成年者除外）	①在其年龄、智力范围以内的行为（包括合同和单方行为）有效；②超出其年龄、智力范围之外的合同行为，效力待定；③超出其年龄、智力以外的单方行为无效，所立遗嘱无效；④纯获利益的行为有效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未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	①纯获利益的行为有效；②日常生活中的小额行为有效；③其他行为皆无效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第三节 自然人的住所与监护

考点三

监护人的设立★★★★

1. 法定监护人：根据法律规定的监护人范围和顺序直接确定。

(1) 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范围：

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姐→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或者民政部门。



冲刺点拨

(1) 父母是当然法定监护人，不得推脱，且与父母婚姻状况如何无关，被监护人父母之间的婚姻状态对子女侵权责任的承担有所区别，由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承担民事责任，如果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困难的，可以责令未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共同承担民事责任；

(2) 除父母外，有监护资格的人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

(3) 同一顺序中的监护人无人数限制，可以是数个；

(4)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担任监护人的，必须出于自愿，且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同意。

(2) 精神病人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的范围：

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其他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精神病人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或者民政部门。



冲刺点拨

(1) 成年精神病人不存在当然法定监护人；

(2) 有监护资格的人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

(3)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担任监护人的，必须出于自愿，且经精神病人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同意；

(4) 近亲属的范围：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5) 为患有精神病的未成年人设定监护人，适用有关未成年人设定监护人的规定。

2. 指定监护人：有监护资格的人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又不能协议解决的，由有关组织指定。

种类	指定单位	指定范围	不服指定处理	擅自变更处理
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指定	只能在未成年人的近亲属中指定	对该指定不服的，由人民法院裁决（未经上述组织先指定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监护人被指定后，不得自行变更。擅自变更的，原被指定的监护人和变更后的监护人均要承担监护责任
精神病人	精神病人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指定	只能在精神病人的近亲属中指定		

3. 委托监护人

委托监护的法律后果：

(1) 委托监护人应履行监护职责；

(2) 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但监护人与委托监护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



冲刺点拨

父母将子女委托给寄宿制学校、幼儿园的，父母的监护责任并不移转。

第四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考点四

宣告失踪的法律要件★

人民法院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依法宣告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限的自然人为失踪人的法律制度。宣告失踪的法律要件如下：

1. 须申请时被申请人下落不明满2年

下落不明的起算点 { ①一般情况下自音讯消失之次日开始计算
②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自战争结束之日开始计算

2. 须经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

利害关系人的范围：近亲属+其他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其相互之间无先后顺序。

3. 须经人民法院依法宣告

(1) 管辖法院：失踪人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住所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由最后居住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2) 法院发出公告。人民法院须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且满3个月。



冲刺点拨

宣告失踪法律后果：为失踪人确定财产代管人，不涉及人身关系。

考点五

宣告死亡★★★

1. 概念

宣告死亡是自然人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间，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法院推定其死亡，宣告结束失踪人以生前住所地为中心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制度。



冲刺点拨

宣告失踪不是宣告死亡的必经程序。符合申请宣告死亡的条件，但利害关系人只申请宣告失踪的，应当宣告失踪。

2. 条件

(1) 须申请时被申请人下落不明满4年。

①宣告死亡的期间有三种：

A. 一般情况为4年（含战争）；

B. 意外事故为2年；

C. 意外事故中，若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无时间要求，可以直接申请宣